

##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125027213號



主旨：電信管理法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下列規定之權責事項，自即日起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本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就此部分應予變更：

- 一、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三款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
- 二、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院長陳建仁